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使用备案材料开立基金账户规则

一、规则设置背景：随着投资者的不断扩大，保险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开立基金账户的业务日渐增多。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为了简化手续以提高效率、便利客户，特制订此规则。

二、所谓备案材料开立基金账户，主要是采取“共性资料事先备案、个性资料单独提供”的原则进行业务办理。

1、资料备案适用的投资者：一般为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等。

2、备案材料的有效期：有效期自申请日起一年有效，或直至向我司提交新的备案资料申请前均为有效，但其中过期的证件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需及时更新，否则备案材料视为过期。投资者对共性材料进行备案后，在有效期内开立多个账户可不必再提供共性资料，只需提供个性化资料即可。

3、共性资料事先备案：投资者将共性资料先提交至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进行备案，产生法律证明效力，以供各产品开立基金账户时适用。共性资料可包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基金业务授权书、印鉴卡、传真交易协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调查问卷等。

4、个性资料单独提供：鉴于各产品类型等差异性信息，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根据开立的该账户产品性质须提供相应的个性化资料，以便我公司直销柜台将个性资料与对应的备案共性材料相匹配，从而明确各类权责关系，作为办理开户手续的依据。具体详见业务办理指南。

三、备案共性资料：（投资者可根据自身的业务权限来选择需要备案的材料，所有备案材料都需加盖公章及法人章，一般情况下若是托管人就加盖托管单位公章或托管部门业务章，若是投资管理人就加盖投资管理人的单位公章。）

- 1、备案资料申请函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4、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5、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6、行长授权书
- 7、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8、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
-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0、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11、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12、传真交易协议书
- 13、网上交易服务协议
- 14、其他资料

四、个性资料：（除了业务申请表及银行账户证明文件外，还有以下资料）

1、信托产品

需出示该信托产品的设立证明文件（合同首页、包含签章的尾页或其他书面文件）及产品托管行的开户确认书，并提供加盖信托公司公章的复印件。

2、资产管理计划

出示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托管协议的首页、尾页（包含三方签章）及产品托管行的开户确认书，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除上述其他机构类型的开户手续办理请详询百嘉直销柜台。

五、如备案资料信息发生变更，须重新提交资料提交至我司直销柜台进行备案。

1、如变更机构的基本身份信息（如机构户名、营业执照号、法定代表人），须填写《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和提供新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工商局变更证明一并更新备案资料。

2、如变更授权经办人，须填写《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并提供新的基金授权委托书和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并更新备案资料。

3、如变更预留印鉴，须重新提供新的印鉴卡更新备案资料。

六、本规则未尽事宜，执行过程中与各机构协商解决。

七、本规则最终解释权归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